

（上接D10版）

（三）报告期内2024年至2025年末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欠方情况、账龄情况、款项回收、回款安排等，并说明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集中在北上深等中心城市，近年来该等地区的房价上涨较快，而公司员工普遍较为年轻，面临较大的置业安居压力。为稳定员工队伍，协助员工置业安居，公司对内部员工实施购房贷款福利，在2023年底对外发布了《员工借款管理办法》，以满足《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员工提供购房贷款。公司向员工提供借款，主要目的是稳定员工、吸引人才，不是以出借资金获利为目的，而是公司对内部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福利。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项下的欠款方均为公司员工，款项用途基本为员工购房借款或者房贷还款。2024年中长期应收款余额2,375.5万元，2024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687.5万元，2025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585.3万元。2024年中公司财务将员工借款记在“其他应收款”科目，2024年底经审计调整至“长期应收款”科目，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科目属于流动资产项目，长期应收款属于非流动资产项目。员工借款的还款周期在1-5年，从周期看属于长期应收款，调整后的科目更符合会计准则。截止2025年末，借款款的均在2年以内，回款安排按照《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及个人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继续执行，最晚在2029年完成还款。

2024年内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下降系2024年初，部分员工曾计划在购房首套或二套房住，但受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影响，经审慎观望后最终放弃购房计划，并于2024年末将此前向公司拆借的款项全额归还。

该事项系员工个人购房决策调整所致，拆借款项已按期清偿，未对公司资金周转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相关资金往来清晰、合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同行业公司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率

公开信息中，同行业公司员工借款信用损失率统计，并予2024年末将此前向公司拆借的款项全额归还。

单位：元/元

公司	长期应收款—2025年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2024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美的集团	5,341,333.67	267,066.68	5	5,823,333.99	292,616.70	5
美的股份	1,812,300.00	1,649.75	0.09	5,522,740.00	6,685.01	0.13
新明珠	4,103,330.00	205,166.50	5	2,832,850.00	141,642.50	5
广汇牧	400,000.00	20,000.00	5	-	-	-

参考同行业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选择计提比率为5%，与行业基本相同，不存在明显差异。

3. 长期应收款减值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

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员工借款	5,823,333.99	1-2年	292,616.70	6,874,999.85	1年以内	343,750.00
减：一年内到期	511,000.32	1年以内	25,500.02	1,022,666.96	1年以内	51,133.30
合计	5,341,333.67	267,066.68	5.823,333.99	292,616.70		

公司当前的员工借款未计提减值，2024年末坏账准备计提343,750.00元，2025年末坏账准备计提292,616.70元。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谨慎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

二、会计核算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算程序

1. 对于资产导入、信用管理、退换货、坏账准备计提及员工借款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测试，并评价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数据、收入明细表与重要客户账期协议，依据协议约定的账期进行核对，评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3.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重要客户的季度销售情况与12月销售占全年收入比例，并针对12月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商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具体回款原因并评价合理性；

4. 获取期后银行转账单与银行承兑汇票台账，对客户期后回款进行实质性检查，以评价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对于重要应收账款客户实施访谈程序，确认还款计划；

5. 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结合客户背景信息、合同检查、收入真实性检查及收入凭证抽查和程序，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确保期后回款真实准确；

6. 获取并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数据，迁徙率、历史损失率率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7. 获取员工借款审批表、还款计划、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背景资料与银行回单，访谈借款员工了解借款资金流向情况，检查审批程序及约定借款用途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相关资金是否按转借借款人，访谈借款员工了解提前还款原因，检查提前还款相关凭证。

8. 针对2024年末员工借款执行访谈程序，了解款项支付情况、借款安排、借款实际使用用途、还款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2024年董监高任职期间的个人账户流水并获取了其2024年度的银行个人承诺函，2024年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资金支持；

9. 核查各重要还款情况是否与还款计划一致，是否存在违约情况，按照新会计准则“三阶段”模型复核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销售的情形；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建立以信用控制为主的客户赊销管理机制；

2.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不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长期应收款已按照公司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三、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0.3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3.88%。2023年至2024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664.61万元、690.78万元，季度末预付款项金额波动较大。

请公司：（1）列示2025年末预付款项主要支付对象的名称、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结合预付对象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采购内容、账龄情况及时后结清情况，说明预付款的增幅较大的原因；

预付对象前五名详细信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预付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	服务交付预期期限	期后结转金额
供应商一	封装	持续经营中	1,143.81	服务费	2026年全年	680.60
供应商二	封装	持续经营中	967.51	服务费	2026年全年	553.92
供应商三	晶圆加工	持续经营中	376.86	货款	2026年3月	376.86
供应商四	晶圆加工	持续经营中	169.53	货款	2026年4月	169.53
供应商五	测试	持续经营中	102.20	服务费	2026年全年	107.20
小计			2,799.73			1,888.11

2025年下半年开始，半导体行业原材料涨价，产能紧张，为确保正常经营，公司与部分晶圆厂、封装厂约定通过预付付款方式以进行产能锁定，因此预付金额大幅增加。

公司的供应链预付付款系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截至未来较长周期的预估交易金额，预付款的期后结转是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结转金额，基于期末所需支付款项得出。当前供应商—供应商五—供应后结转的预付款还款计划中，该预付款会按照账期来采购款项，直至全部账期完毕。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交易对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2023年至2024年各季度预付账款的变动情况，说明对前述预付对象近三年是否存在预付预付情况及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到期未按期交货或退货的情形。

1、上述对象2023年至2024年各季度预付款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4 第四 季度	2024 第三 季度	2024 第二 季度	2024 第一 季度	2023 第四 季度	2023 第三 季度	2023 第二 季度	2023 第一 季度
供应商一	263.36	358.15	-	-	-	-	-	-
供应商二	-	531.75	843.18	-	-	-	-	-
供应商三	128.51	89.78	151.16	75.64	136.21	675.90	4,537.84	1,416.97
供应商四	-	-	-	-	-	-	-	-
供应商五	-	-	-	-	-	-	-	-
小计	393.87	979.67	994.34	75.64	136.21	675.90	4,537.84	1,416.97

2、上述对象2023年至2024年预付付款，截止2026年6月30日结转详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期后预付期末余额	2025 年期后结转金额	2024 年期后预付期末余额	2024 年期后结转金额
供应商一	1,143.81	680.60	265.36	265.36
供应商二	967.51	553.92	-	-
供应商三	376.86	376.86	128.51	128.51
供应商四	169.53	169.53	-	-
供应商五	138.02	107.20	-	-
合计	2,799.73	1,888.11	393.87	393.87

3、上述预付供应商近三年均为正常业务合作，货物交付后预付付款及时结转原材料，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各供应商均按合同约定按期供货，不存在大额逾期交资、全额退货情形。

（一）会计核算程序和核查结论

1. 核算程序

1. 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表，抽取重要预付账款的采购合同，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商业实质、服务内容、采购金额、付款安排及后续结算方式等信息；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大额预付账款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实质；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重要预付账款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信息，并与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清单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提供担保与经营范围不一致；

4. 针对2024年开始新增的预付付款确定事项，获取了2024年与各家封测厂结算对账单，汇总并对预定的相关产品品类各封测厂的封装量进行分析，确认预付款项需求的合理性；

5. 获取期后供应商结算对账单与产品、库存列表，核查预付账款的结转情况；

6. 对重要预付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核查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1. 预付款项主要支付对象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预付款项增幅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2. 2024年预付账款期后已结转完毕，2025年预付账款期后按合同约定正常根据实际采购结转，近三年不存在预付款项到期未按期交货或退货的情形。

四、关于对外投资与受资事项：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0.3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7.51%，主要系本期大额存单投资金额增加所致。受限货币资金0.60亿元，其中申购结构性存款被银行留存冻结资金0.59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0.60亿元，其中权益工具投资0.50元系投向安戈立晶股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债务工具投资0.1亿元。

（一）列示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的开户银行、产品期限、到期日，说明是否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等情况；（二）说明大额存单投资的原因、起始日及预计解除日，资金存放状态及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外投资及受限资金权利受限的审计程序及结论；（三）列示私募股权基金的底层标的及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及其关联关系、运作方式、退出机制及盈利模式，出资缴清情况，公司投资所占比例及影响力。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列示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的开户银行、产品期限、到期日，说明是否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等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0.31亿元，由大额存单投资增加所致，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开户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期末余额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	2024/03/01	2027/03/01	1095	10,519,871.34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	2025/12/26	2028/12/26	1362	10,050,917.81
合计					20,570,789.15

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等情况。

（二）说明大额存单投资的原因、起始日及预计解除日，资金存放状态及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外投资及受限资金权利受限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资金受限原因为公司申购结构性存款，款项到期提前支取未主动扣款，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	24,000,000.00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30日
兴业银行	35,000,000.00	2026年1月4日	2026年1月30日

该两笔大额存单投资权属清晰，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等情况。

（三）列示私募股权基金的底层标的及经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及其关联关系、运作方式、退出机制及盈利模式，出资缴清情况，公司投资所占比例及影响力。

其他非流动资产0.60亿元，其中0.50亿元为私募股权私募基金投资，该基金底层唯一投资标的为晶圆厂“伏能半导体”。该私募基金中，南海东方为私募股权基金有限公司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奥莱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杭州海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奥莱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奥莱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智量慧思（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上限承担有限责任。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安戈立晶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3MA9A9Q002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海东方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文建)
成立日期	2025-09-16
注册资本	28,05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主要经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公司控制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认缴出资4999.32万元，认缴17.83%的股权
基金投资期限	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普通合伙人可提前退出并收回全部投资
基金投资期限	半导体产业基金投资，目的是与上游供应商开展长期战略合作，并非单纯财务投资
是否最终实际控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最终受益人	否

该合伙企业是晶圆厂、公司与该基金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入股，为供应链导入深度合作，公司能够获取更优惠的价格以及更充分的产能配额，同时供应商六也可获取稳定的销售订单，形成合作共赢。

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 对大额存单及本期银行开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大额存单账户余额、产品期限及权利受限情况，核实受限货币资金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 登录企业网银上查询或获取大额存单，对电子及柜台大额存单实施盘点程序，确认大额存单真实性与权利受限情况；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期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原因；

4. 获取期后银行开户初始结构性存款的银行回单，结合结构性存款协议与期后银行账户对账单，核对受限资金用于认购结构性存款的产品信息、期限，核查结构性存款是否按照协议期限正常赎回与结息；

5. 获取私募股权投资协议、注资银行回单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核实私募股权基金的成立目的。

运作方式、退出机制、盈利模式、合伙人构成及实缴情况，核实基金投资层标的与成立目的是否一致；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人的股权结构，与公司关联方清单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获取私募基金投资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私募基金权益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1.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等情况；

2. 受限资金受限申购结构性存款被银行留存，资金权属清晰，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等情况；

3. 私募基金权益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私募基金权益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年报显示，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亿元，同比下降55.12%，本期实现净利润-0.14亿元，同比减少78.8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4.32亿元，同比增加8%，本期实现收入5.55亿元，同比增加37.35%。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8.43万元、-0.35亿元、-0.43亿元、-0.37亿元，与当季度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0.27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34亿元。2024年至2025年分别收到员工借款1,950万元、0.927万元，2024年支付员工借款2,653万元。

请公司：（1）结合经营活动的勾稽关系，说明全年及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经营模式及结算周期，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资金支持；（4）说明2024年至2025年大额员工借款的借入人、具体用途及资金去向、还款周期。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经营活动的勾稽关系，说明全年及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具体内容符合行业惯例，除日常销售款及实际收到人与董监高人员外，其他款项的往来对象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 2024年至2025年大额员工借款的借入人、具体用途及资金去向、还款周期按照《员工借款管理办法》一致。

4. 获取期后银行转账单与银行承兑汇票台账，对客户期后回款进行实质性检查，以评价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对于重要应收账款客户实施访谈程序，确认还款计划；

5. 获取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表与销售方清单，检查其他列示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同行一致，相符、付款对象与关联方清单核对；

6. 获取员工借款审批表、还款计划、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借款资料与银行回单，检查审批程序及约定借款用途是否与公司借款相关规定，相关资金是否按至借入人，核查实际还款情况是否与还款计划一致；

7. 针对2024年大额员工借款款执行访谈程序，了解款项支付情况、借款安排、借款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2024年董监高任职期间的个人账户流水并获取了公司董监高的银行个人承诺函，2024年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资金支持。

（二）核查结论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系收款周期影响，具有合理性；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具体内容符合行业惯例，除日常销售款及实际收到人与董监高人员外，其他款项的往来对象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 2024年至2025年大额员工借款的借入人、具体用途及资金去向、还款周期按照《员工借款管理办法》一致。

六、关于期间费用：年报显示，202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0.20亿元、0.43亿元、1.73亿元，同比增长8.88%、14.14%、3.81%，其中，“其他”类费用分别为178.33万元、82.69万元、357.20万元，研发费用中，“其他”类费用分别为178.33万元、82.69万元。

请公司：（1）说明期间费用中，“其他”类费用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大额支付情形；（2）结合研发材料投入研发费用，主要服务对象、用途及与生产领料的区分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或资本性支支出列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期间费用中，“其他”类费用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大额支付情形；

“其他”类费用，均属于经营类费用，不存在大额支付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级科目	具体内容	本年重计重发生额	支付对象
研发费用—其他	差旅费	2,318,504.25	供应商和公司
研发费用—其他	专利费	484,087.49	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中心等中介机构
研发费用—其他	通讯费	345,473.41	公司员工
研发费用—其他	交通费	296,103.66	公司员工
研发费用—其他	其他	127,869.94	公司员工
管理费用—其他	小计	3,572,069.13	
管理费用—其他	物业费	528,416.14	提供企业日常办公服务或办公场所的供应商
管理费用—其他	通讯费	227,962.23	公司员工
管理费用—其他	快递费	69,953.91	供应商
管理费用—其他	残保金	2,580.95	供应商
管理费用—其他	小计	826,913.23	
销售费用—其他	仓储费	690,407.67	供应商
销售费用—其他	市场推广费	569,237.84	为市场推广、展会宣传提供产品服务的费用
销售费用—其他	办公用品	232,999.84	供应商
销售费用—其他	通讯费	140,029.98	公司员工
销售费用—其他	会议费	90,734.60	供应商
销售费用—其他	差旅费	59,801.27	供应商
销售费用—其他	小计	1,783,301.21	

（二）结合研发材料的具体内容，主要服务对象、用途及与生产领料的区分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列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 研发材料及研发耗材具体内容：主要服务对象、使用用途

报告期公司研发材料及测试费0.27亿元，全部服务于芯片新产品预研、样片验证、性能测试研发活动，具体分类如下：

（1）研发材料具体内容：芯片研发专用晶圆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

主要采购对象：晶圆代工企业；